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范围涵盖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 XYZH/2025YCMC01B0092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所述，子公司中科新材已进入重整程序，宁科生物公司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宁科生物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宁科生物公司及子公司中科新材重整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宁科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

针对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公司已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消除其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产生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9 月 17 日，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嘴山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2025 年 10 月 21 日，石嘴山中院受理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重整，并准许公司、恒力国贸及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破产重整程序进行协调审理。

（二）2025 年 11 月 13 日，石嘴山中院裁定批准《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及《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统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中科新材及恒力国贸重整程序。

（三）2025 年 12 月 30 日，石嘴山中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通过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引进 1 家产业投资人和 15 家财务投资人，共计收到重整投资款 12.41 亿元。上述投资款主要用于债务现金清偿、支付破产费用等，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60 亿元，资产负债率由年初的 88.92%降至 46.35%，流动比率由年初 0.11 提升至 2.77，公司财务状况与资产结构得到显著优化改善。

综上所述，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已消除。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六十三日